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鉤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曾芷諾女士(作為認購人)就於完成日期結算本公司向曾女士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歸屬於現有債券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披露於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呈交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向曾女士發行認購協議項下18個月6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8元(可不時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所載規定予以調整(如有))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刊登。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之核證副本，應盡早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前，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並簽署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出現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遵守香港政府最新之防疫政策規定。任何人士如不遵守相關規定，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